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普通股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 選 董 事 、
發 行 及 購 回 普 通 股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如閣下不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若閣下於發送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出席會議，則所委任之代表將作被撤銷論。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
主席函件	1
重選董事	2
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2
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2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董事之推薦建議	3
附錄一：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4
附錄二：有關購回普通股之說明文件	11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現包括七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均名列於本通函主席函件內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本公司，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就本公司而言，不包括富豪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
「世紀城市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世紀城市名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
「CCIHL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權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富豪產業信託，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即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眾公司」	指	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召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百利保名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一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
「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本公司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有關建議按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五(A)之條款，授予董事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購回建議」	指	有關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之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購回普通股之說明文件」之內

釋 義

「退任董事」	指	按本通函之主席函件內標題為「重選董事」一節所述，該等根據公司細則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富豪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富豪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資產管理」	指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主席函件



執行董事：

羅旭瑞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 (首席營運官)

范統

羅俊圖

羅寶文

吳季楷

溫子偉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GBS，JP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伍兆燦

黃之強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必要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以下事宜：

- (1) 重選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2) 根據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述普通決議案五(B)及五(C)之條款，授予董事發行新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及
- (3) 授予董事有關購回建議所需之購回授權。

主席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9(A)條，退任董事(即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旭瑞先生、執行董事吳季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兆燦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將不會有任何特定任期，惟退任董事將按照公司細則須受限於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新普通股股數以按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五(B)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及(ii)擴大根據普通決議案五(B)所授予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普通股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為1,001,418,333股，並假設截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普通決議案五(B)所述該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准予配發及發行數目最多為200,283,666股普通股。

本公司目前並無根據該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普通股之即時計劃。

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內之購回授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為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送之有關購回建議之說明文件。

主席函件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6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78條，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相關公佈以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根據普通決議案五(A)及普通決議案五(B)及五(C)所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及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羅旭瑞
謹啓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I)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先生，66歲，自一九八九年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起，一直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先生分別自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七年起，擔任本集團前身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本公司為其上市聯營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富豪產業信託(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主席。羅先生為一具專業資格建築師。作為行政總裁，羅先生統籌富豪集團之整體政策及決策事宜。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羅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分別擔任董事及富豪資產管理非執行主席之一般董事袍金各每年港幣100,000元，該袍金乃根據有關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如需要)於先前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就其執行職位而言，羅先生有權從富豪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為港幣292,500元，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富豪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住屋安排、獎勵性股份認購權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羅先生於本公司、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 (1) 羅先生直接持有及透過其聯繫人間接持有總數為495,120,161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以及羅先生透過根據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其授予之若干股份認購權之權益而直接持有20,000,000股新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1.44%；
- (2) 羅先生直接持有及透過其聯繫人間接持有總數為1,833,148,770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以及羅先生透過根據世紀城市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其授予之若干股份認購權之權益而直接持有35,840,00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7.55%；及
- (3) 羅先生直接持有及透過其聯繫人間接持有總數為783,367,817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以及羅先生透過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其授予之若干股份認購權之權益而直接持有20,088,000股百利保新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保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1.47%。

有關羅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權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一零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羅先生為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父親。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羅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羅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I) 吳季楷先生（執行董事）

吳先生，56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企業財務、公司秘書及行政工作事宜。吳先生為一特許秘書。彼亦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百利保之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吳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該袍金乃根據有關該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於先前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就其執行職位而言，吳先生有權從富豪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為港幣99,450元，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富豪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獎勵性股份認購權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吳先生於本公司及百利保之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 (1) 吳先生透過根據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其授予之若干股份認購權之權益而直接持有2,000,000股新普通股之衍生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20%；
- (2) 吳先生直接持有75,000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以及吳先生透過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其授予之若干股份認購權之權益而直接持有2,176,200股百利保新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20%。

有關吳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權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一零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吳先生曾擔任(i)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新中港集團」）及(ii) Villa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Villawood」）及恒力置業有限公司（「恒力」）之董事，分別直至新中港集團開始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以及Villawood與恒力委任臨時清盤人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須予披露之相關詳情如下：

- (1) 新中港集團（世紀城市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其財務債權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於香港成立之投資及融資服務集團之控股公司。由於一九九八年發生亞洲金融危機，新中港集團出現財政困難。為協助展開新中港集團之企業拯救，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新中港集團之董事並擔當其執行委員會成員。新中港集團之試圖企業拯救最終失敗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吳先生於新中港集團管理之僅有參與，為主要與其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之一起所參與之新中港集團試圖企業拯救有關。除清盤程序仍未完成外，吳先生概無因其曾任新中港集團董事而獲得任何資料可確定涉及新中港集團之清盤程序之實際金額、可引致之結果及現時狀況。
- (2) 按CCIHL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各自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Villawoo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恒力（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Villawood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Villawood公司」）已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出售集團包括持有Villawood之65%股份權益之控股公司Talent Faith Investments Ltd.（「Talent Faith」）及Villawood公司（統稱「出售集團」）。Villawood餘下之35%股份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而恒力則持有北京恒富廣場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恒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合營公司）之70%權益。於二零零三年，百利保集團就出售Talent Faith之全部權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代價已於其後悉數收取。因此，百利保集團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實益權益，亦無間接持有北京恒富之任何實益權益。然而，由於發生百利保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事情而導致延誤，迄今尚未完成Talent Faith股份權益之正式轉讓。有關出售集團之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由於Villawood兩名獨立股東之一（「該Villawood有關股東」）

已提出將Villawood公司清盤之呈請，而香港高等法院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向Villawood及恒力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就該Villawood有關股東提出之呈請，所涉及向Villawood公司追討已墊付之款項，總金額約為港幣76,000,000元，惟本集團現時並不知悉Villawood公司之清盤程序可引致之結果。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吳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II) 伍兆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先生，80歲，彼於二零零五年獲邀加入董事會，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亦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伍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伍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伍先生亦有權獲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般酬金每年港幣50,000元。一般袍金及酬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如需要)於先前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伍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伍先生於世紀城市及百利保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 (1) 伍先生透過家族權益間接持有3,521,973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11%；及
- (2) 伍先生透過家族權益間接持有80,474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7%。

有關伍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權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一零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伍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伍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已接獲伍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伍先生為獨立人士。

(IV) 黃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56歲，於二零零四年獲邀加入董事會，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為漢華資本有限公司(前稱為「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就資產管理、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黃先生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為期逾十年。黃先生亦為匯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第一天然食品」)、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福記」)、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曾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黃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黃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黃先生亦有權獲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一般酬金每年港幣100,000元。一般袍金及酬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如需要)於先前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有關黃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權股東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一零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有關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載列如下：

- (1) 第一天然食品為一間由黃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起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之公司。根據已公佈資料，第一天然食品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之製作及貿易，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

第一天然食品之股份(股份代號：1076)於聯交所上市，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應第一天然食品要求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第一天然食品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該呈請」)，而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一天然食品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該呈請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提交香港高等法院以進行該委聘。

於該呈請日期，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之總金額約為港幣235,000,000元(不包括賬面金額超過15,900,000美元產生自一商業銀行送達之美元利率掉期協議提早終止通知之受爭議索償)。

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即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提交予聯交所(「復牌建議」)，然而，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遭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駁回，原因是復牌建議仍未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裁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第一天然食品之上市地位(「上市決定」)。覆核上市決定之申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提交予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經考慮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之書面提案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進行之覆核聆訊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決定(「覆核決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申請以尋求為覆核決定作出覆核，而第一天然食品正就此等候上市上訴委員會之回覆。針對第一天然食品之清盤呈請聆訊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 (2) 福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股份代號：1175）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將福記清盤之呈請，而呈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提交香港高等法院，而臨時清盤人已於同日獲委聘。根據福記於其二零零八年年報所刊發之資料，其為一間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均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經營中式餐館及主題餐廳，以及生產與銷售方便食品及其他相關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福記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維持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黃先生所述，除非清盤程序經已完成，否則彼現時並不知悉福記清盤程序所涉之金額、可引致之後果及現階段情況。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黃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已接獲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黃先生為獨立人士。

本附錄為向閣下提供藉以考慮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並遵照上市規則內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則而發出。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為1,001,418,333股。

如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五(A)獲通過，及假設截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為100,141,833股普通股。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普通股之面值總額不會超過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總額10%。

購回授權將由普通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內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普通決議案五(A)所授予之權力。

(二)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或可在其他方面有利於本公司，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三)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合法提供作此用途之款額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以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即使本公司實行全部之購回之建議，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一零年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實行購回之建議將對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四) 股份價格

普通股於過去十二個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普通股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零年四月	3.170	2.950
二零一零年五月	3.000	2.520
二零一零年六月	3.220	2.620
二零一零年七月	3.160	2.950
二零一零年八月	3.080	2.800
二零一零年九月	3.380	2.940
二零一零年十月	3.440	3.05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3.290	2.9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3.200	2.870
二零一一年一月	3.260	3.050
二零一一年二月	3.470	3.050
二零一一年三月	3.650	3.000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90	3.460

(五)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表示，擬根據購回建議（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普通股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普通股予本公司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普通決議案五(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從有關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羅旭瑞先生為其主席及控權股東）之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9.37%股份權益。

倘若根據購回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被悉數行使，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百利保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4.86%。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股份權益因此而增加，將會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百利保可能須在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2%增購權被超越時，作出普通股強制性收購行動，或倘百利保收購本公司之法定控制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連鎖原則須作出對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強制性收購行動。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現有資料，董事並不察覺即使購回授權被悉數行使時，將會導致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潛在後果。

此外，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率。

(六) 本公司之證券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4,162,000股普通股，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普通股股數	每股普通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370,000	3.190	3.16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524,000	3.160	3.11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586,000	3.160	3.11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88,000	3.150	3.1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446,000	3.190	3.11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262,000	3.150	3.1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320,000	2.950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3.060	3.01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300,000	3.150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266,000	3.180	3.170
總計：	<u>4,162,000</u>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普通股（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5仙。
- 三、選舉董事。
- 四、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依循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普通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通告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內議案五(A)所述)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普通股(包括訂立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須要或可能須要發行、配發或處置普通股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之權力)，惟除按股東當時所持普通股比例以供股方式配售普通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或責任而作出例外或認為有必要或權宜之其他安排)之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普通股(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C) 「**動議**擴大根據上述議案五(B)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議案五(A)通過之一般性授權所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三、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享有權及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資格，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載列。
- 四、 本公司一份載有關於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關於上述議案五(A)、五(B)及五(C)之說明文件或資料之通函，乃連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之股東。